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%暨减持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：

1、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马俊豪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马俊豪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,561,5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1.00%）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5）。

2、近日，公司收到马俊豪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》，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其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561,5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1）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
马俊豪	大宗交易	2020.7.23	7.79	2,561,500	1.00%
合计				2,561,500	1.00%

（2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
马俊豪	无限售条件股份	3,819,870	1.49%	1,258,370	0.4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1,459,608	4.47%	11,459,608	4.47%
	合计	15,279,478	5.96%	12,717,978	4.96%

二、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%的情况

1. 基本情况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马俊豪			
住所	广东省深圳市	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0年7月23日			
股票简称	萃华珠宝	股票代码	002731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(A股、B股等)	减持股数(万股)		减持比例(%)	
A股	256.15		1.00	
合计	256.15		1.00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注明)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合计持有股份	1,527.95	5.96	1,271.80	4.96
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381.99	1.49	125.84	0.49
有限售条件股份	1,145.96	4.47	1,145.96	4.47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
<p>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如是，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 2020年7月2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部分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马俊豪先生拟自减持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2,561,5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1.00%）。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截至本公告日，马俊豪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,561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.00%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马俊豪先生的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。</p>
<p>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</p>
<p>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</p>	
<p>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</p>
<p>6. 备查文件</p>	
<p>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</p> <p>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</p> <p>3. 律师的书面意见</p> <p>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/p>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马俊豪先生上述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，截至本公告日，马俊豪先生本次减持已实施完毕，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；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马俊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,717,9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6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；

3、马俊豪先生承诺：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

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